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中非共和国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11月5日至16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年11月9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审议。中非共和国代表团由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长让-克里斯托夫·恩甘扎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11月13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安哥拉、巴基斯坦和斯洛文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中非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中非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CAF/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CAF/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CAF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中非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感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对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工作给予的支持。

6. 自2013年以来, 中非共和国的军事政治危机对其应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挑战的能力造成了负面影响。实际上, 武装团体犯下的严重罪行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升级, 这些行为主要针对最弱势群体。这场冲突造成的受害者包括数以千计的死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7. 国家权力机构在反叛运动控制的地区缺失, 尤其是司法机构缺失, 导致了无数的践踏人权行为、暴行以及私设公堂做法。面对这种情况, 在恢复宪法合法性后, 政府立即采取了若干措施。

8. 通过2015年6月3日第15.003号法律成立了特别刑事法院, 审判自2003年以来在中非领土上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施害者、共犯或同谋。值得强调的重大进展包括在2017和2018年任命了国际和国内法官、法院书记员和秘书, 以及特别刑事法院司法警察特别组成员。国民议会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并由共和国总统颁布《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于10月22日举行首次庭审。

9. 尽管安全局势困难, 但几个月来, 司法部已在中非稳定团的协助下在全国各地根据司法管辖区重新部署所有法官和其他司法工作者。此外, 通过组织各种刑事审判, 三个上诉法院的司法活动也在逐步恢复。例如, 班吉上诉法院于2015年、2017年和2018年先后进行四次刑事审判。在2018年第一次庭审中, 各反叛团体领导人出庭并被判处重刑, 他们被判犯有共谋罪和谋杀罪。此外, 在2017年通过了《军事司法法典》。

10. 继社会事务与民族和解部于2014年11月制定国家和解全面战略、2015年组织基层民众协商活动之后, 以及在2015年5月举办的班吉国家论坛的建议下, 设立了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全国委员会。根据2017年2月11日法令设立的指导委员会致力于组织全国协商活动和使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全国委员会投入运作。与此同时, 政府在中非稳定团人权处的协助下制定了一项国防和安全部队先前侵犯人权行为核实战略。因此, 根据2017年9月28日公共安全部与国防部两部通令, 针对具有重返社会和整编并入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资格的武装团体成员设立了一项开展道德与安全筛选调查的程序。

11. 人权是2016年3月30日颁布的新宪法的支柱。目前正在制定国家人权政策。在机构方面, 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于2017年成立, 其执行办公室现已开始运作。

12. 几年来进行的公共监狱管理改革旨在设立一个非军事化的职业监狱体系, 该体系由平民监管, 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标准, 旨在帮助犯人重新融入社会。新的立法逐步规范了监狱基础设施标准, 并通过修复拘留中心和设施使监禁条件人性化。此外, 还制定了监狱卫生国家政策和犯人重新融入社会国家战略。

13. 在儿童权利方面, 中非共和国于2017年9月21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后, 政府承诺采取一切法律和制度措施, 禁止并惩罚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 根据《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 将在武装团体影响下进行不法行为的儿童视为受害者, 而非犯罪者; 根据《巴黎原则》和其他国际议定书, 发布一项保护和释放受到司法机关传讯的

儿童的程序;组织照顾那些离开反叛团体的儿童,以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等等。为此,一个国家专家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与目前正在完成的《儿童保护法》并行的具体法案。

14.政府一方面制定了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计划,另一方面制定了安全部门改革战略。2015年5月10日,过渡时期政府和各武装团体签署了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以及整编并入中非共和国国家部队各项原则的协议,标志着向和平进程和国家稳定迈出重要一步。协议规定了该计划的资格标准以及整编并入中非武装部队的方式。

15.在落实该计划的框架内,有些行动值得强调,例如:国家元首领导的战略委员会批准了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国家战略文件和国家安全方案;2017年6月与世界银行签署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资助协议;14个团体正式加入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计划;2017年8月30日正式启动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试点项目已实现目标;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16.安全部门改革是中非共和国政府开展的一个分析、审查和执行的过程,也是一个跟踪和评估的过程,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高效和无歧视地对国家和公民负责,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国家的安全体系。因此,它被视为一个包容性的政治进程,立足于国家自主权和对安全的整体方法。

17.考虑到先前安全部门改革尝试的失败教训,政府在国际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制定了一种新的方式。为此确立了三个主要行动方针:安全部门的能力建设;加强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和恢复国家权力;整顿民主治理和法治国家。根据以上战略方针确定的改革行动依照相关部委制定的行动计划在短期和中期内开展。因此,安全部门改革是政府通过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建设和平计划向其合作伙伴提出的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关键要素之一,而该计划是调动资源的主要工具。中非国家政府还承诺提供《财政法》规定的预算拨款,以确保实施试点机制和活动的可行性。

18.在班吉以外的地方行政区尊重法治和法律,这就要求重新部署各管辖区的省长、法官、国防和安全部队,以恢复国家权力。尽管安全局势越来越困难,但政府几个月来一直致力于此。

19.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有害的传统习俗方面,政府早在1966年就颁布了一项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令。此后通过了2006年12月27日关于中非共和国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第06.032号法律,并根据该法律于2015年设立了快速反应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部队。

20.2017年通过的《军事司法法典》是走向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此外,几年来暂停审判的情况仍在继续,在刑事审判中也没有再做出过死刑判决。另外,在民间社会领导、政府参与的工作委员会框架内,正在对这个问题进行思考。

21.至于落实建议、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问题,几年来,现有的结构仅限于起草报告,而没有考虑到对报告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为解决这一问题,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启动了一项改革,将在未来几周内生效。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84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埃塞俄比亚欢迎中非共和国批准条约及其采取的一些立法措施,包括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以及改革卫生部门。

24.法国强调了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和设立特别刑事法院。它对高度不安全感到关切。

25.加蓬欢迎2016年《宪法》和设立特别刑事法院。但是,它鼓励中非共和国加倍努力消除贫穷、童工、强迫婚姻和对妇女的性暴力。

26.格鲁吉亚欢迎为落实先前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几年来法官不再在刑事审判中作出死刑判决;它还欢迎2016年《宪法》以及成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27.德国赞扬中非共和国建立了保护弱势群体的机构。但是,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未废除死刑以及安全局势。它敦促政府加紧努力,防止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28.加纳欢迎通过《第二阶段减贫战略文件》(2011-2015年)、《国家教育战略》(2008-2020年)和《国家社会保护政策》。

29.洪都拉斯欢迎2016年《宪法》以及批准条约。但是,它对普遍的不稳定和不安感到关切,这导致武装团体有系统的严重侵权行为以及国家的崩溃。它还对人道主义局势感到关切。

30.匈牙利欢迎2016年《宪法》以及采取步骤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者,尤其是设立特别刑事法院。然而,它对该国普遍的不稳定和不安感到关切。

31.冰岛对武装团体和平民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婚姻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量增长感到关切。

32.印度赞赏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促进受教育权和落实健康权所做的努力,包括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它欢迎《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国家计划》。

33.印度尼西亚欢迎2016年通过的《宪法》,该宪法设立了许多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它还欢迎该国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34.伊拉克对批准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立法和战略表示赞同。

35.爱尔兰对有关骚扰、恐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告感到关切,特别是有关武装团体和平民强奸、性奴役、强迫婚姻以及绑架妇女和女童的报告。

36.意大利欢迎批准若干联合国人权文书。

37.拉脱维亚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增长感到关切,中非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和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

38.莱索托赞赏通过了《宪法》和2015年举行的全国选举。它表示希望设立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全国委员会以及特别刑事法院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

39.立陶宛祝贺中非共和国自2013年上次审议以来批准了若干重要的联合国人权条约,并期待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40.卢森堡欢迎通过新《宪法》和关于性别平等的新法律。但是,它仍对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感到关切。

41.马达加斯加欢迎批准条约以及在2015年设立特别刑事法院,在2017年设立全国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42.马尔代夫欢迎各部门采取的政策措施,包括《减贫战略》、《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和《国家住房战略计划》。

43.马里赞扬中非共和国批准条约,以及通过设立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全国委员会并任命其成员来建立过渡司法制度。

44.毛里求斯注意到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若干立法修正案、倡议和计划,目的是提高识字率、减少贫困、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

45.墨西哥注意到设立了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6.黑山欢迎新《宪法》、国家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以及为建立体制化、规范的人权框架所作的努力。它敦促该国调查性暴力和强迫招募妇女和女童,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

47.摩洛哥欢迎建立各种机构,包括国家调解委员会、特别刑事法院、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以及卫生政策。

48.莫桑比克对中非稳定团对和平与稳定的贡献、批准人权条约、《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以及为废除死刑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它注意到武装团体袭击对人民权利造成的负面影响。

49.尼泊尔欢迎2016年《宪法》、《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2017-2021年)、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以及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0.荷兰表示赞同与独立专家的接触。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并敦促该国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51.尼日尔欢迎批准条约以及通过两项法案，一项确保就业性别平等，另一项建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它鼓励执行《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2017-2021年)。

52.尼日利亚欢迎该国与人权机制合作、批准条约、加强人权框架以及为促进和平与和解所作的努力。

53.挪威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以及废除死刑的承诺。它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增长感到关切。

54.菲律宾赞扬该国2016年《宪法》及其在性暴力和就业性别平等方面采取的法律措施。它承认对各种条约的批准，包括批准一项儿童权利议定书。

55.葡萄牙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6.大韩民国承认2016年《宪法》、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特别刑事法院以及批准一项儿童权利议定书。

57.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设立特别刑事法院和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以及在调查严重罪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58.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为重建国家、确保司法机构运作和建立人权框架所作的努力。它鼓励促进人权教育。

59.卢旺达欢迎批准条约，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设立特别刑事法院以及通过一项关于就业性别平等的法案。卢旺达随时准备支持和平、安全和人权进程。

60.塞内加尔欢迎新《宪法》，成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全国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监测委员会。它请国际社会为该国提供支助。

61.塞尔维亚鼓励该国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62.塞拉利昂欢迎2016年《宪法》以及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婚姻以及建立稳定所作的努力。它还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并请国际社会为该国提供支助。

63.斯洛文尼亚欢迎中非共和国批准各种条约。但是，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存在不受惩罚的侵犯人权行为、儿童的处境、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有害的传统习俗。

64.南非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以及快速反应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联合部队。它也欢迎批准《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

65.西班牙对该国严重的人权状况感到关切，包括冲突各方侵犯人权以及普遍有罪不罚现象。它承认建立快速反应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联合部队。

66.苏丹赞扬为克服冲突所作的努力，包括认可非洲倡议、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

67.瑞典祝贺中非共和国最近任命特别刑事法院的特别检察官和几名法官，并鼓励该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对法院的财政支持和政治承诺。

68.多哥欢迎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2016年《宪法》，以及建立机构。它鼓励该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和受害者。

69.突尼斯表示赞赏的是，尽管该国局势充满挑战，但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努力。

70.乌克兰欢迎通过《宪法》，建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但是，它对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升级感到关切。它表示希望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71.联合王国欢迎特别刑事法院举行首次庭审。但是，它仍然关注有关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报告，包括通过贩运、卖淫、早婚和强迫婚姻。它还感到关切的是仍然存在死刑。

72.美利坚合众国承认该国为加强司法、问责和法治作出的努力。但是，它对有关武装团体普遍践踏人权的报告感到关切，并敦促政府加紧努力，追究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的责任。

73.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报告指出，政府正在努力实现尊重人权，因此设立了特别刑事法院以及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中非共和国承诺对有罪不罚现象采取零容忍政策。

74.根据政府废除死刑的意愿，通过了没有死刑规定的《军事司法典》。与此同时，一个由民间社会领导的工作委员会几个月来采取了行动，旨在修订《刑法典》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75.关于性暴力问题，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已经通过了打击性暴力法，并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运作一支联合反应部队。

76.关于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方面，已经成立一个委员会，以考虑利用国际援助的可能性。此外，已经为委员会分配了房地，而国民议会正在讨论的《财政法》为委员会提供了预算。

77.关于反叛团体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犯下的罪行，政府计划通过设立特别刑事法院和重新部署司法机关，包括任命各司法管辖区的法官，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8.关于儿童兵问题，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一个工作组正在研究制定具体法律，以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团体强行招募，并惩罚招募儿童兵的武装团体领导人。

79.乌拉圭欢迎该国在过去两年加入了大量国际人权文书，并成立了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80.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为落实作为审查的一部分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为废除死刑而采取的措施，在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消除贫困，以及建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81.越南欢迎通过立法，设立旨在巩固法治、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总体框架的新机构。

82.津巴布韦注意到通过了法律和一些政策措施，例如《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和《国家教育战略》，以及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

83.阿尔及利亚欢迎采取措施促进司法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赞扬通过了性别平等法案并设立至少35%的女性代表配额制，以及为促进出生登记所采取的措施。

84.安哥拉注意到在国内背景下为确保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而该背景的特点是公共不安全，威胁国家的权威并损害人民的福祉。

- 85.阿根廷对该国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感到关切，因为这影响享有人权。
- 86.亚美尼亚欢迎中非共和国批准条约以及通过《军事司法法典》，使其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它仍然对该地区的挑战感到关切。
- 87.澳大利亚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并对特别刑事法院的倡议感到高兴。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死刑仍适用于某些罪行。
- 88.比利时注意到该国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承诺和进展，同时表示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对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感到关切。
- 89.贝宁赞扬该国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及其在困难形势下的人权倡议。
- 90.博茨瓦纳赞扬中非共和国通过新宪法，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它还欢迎其他体制措施。
- 91.巴西祝贺中非共和国在巩固和平方面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在中非稳定团的工作和该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方面。
- 92.布基纳法索欢迎恢复宪法秩序，表现为举行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并在2016年3月通过新宪法。
- 93.布隆迪欢迎通过新《宪法》和《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设立特别刑事法院、快速反应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联合部队，以及通过《军事司法法典》。
- 94.喀麦隆对中非共和国人民的复原力表示钦佩，并欢迎该国加强机构和促进享有人权的政治决心。
- 95.加拿大祝贺中非共和国在2015/2016年度成功举行选举，并强调它通过设立特别刑事法院而为恢复和平与安全 and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
- 96.智利祝贺该国在不安全的形势下作出努力。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不受惩罚，以及武装团体招募儿童。
- 97.中国欢迎该国所作的努力，通过对话促进和平、和解与裁军，减少贫困，改善教育和卫生，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 98.科摩罗承认该国克服挑战的能力。它还特别承认该国在2016年通过《新宪法》，组织总统选举。
- 99.刚果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在落实人权方面遇到的障碍，但欢迎通过新《宪法》，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以及特别刑事法院。
- 100.哥斯达黎加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然而，它对武装团体严重侵犯儿童人权和对妇女施加性暴力感到关切。
- 101.科特迪瓦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它鼓励中非共和国继续进行改革，以促进和解、安全与和平。
- 102.克罗地亚欢迎该国批准人权条约以及在巩固机构和改革安全安排方面取得的成就。但是，它对武装团体侵犯基本权利、腐败、有罪不罚和暴力行为感到关切。
- 103.古巴承认中非共和国为落实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在改革体制和监管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 104.塞浦路斯赞扬中非共和国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 105.捷克欢迎该国支持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在2016年举行大选。
- 106.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遇到了挑战和困难，但中非共和国仍努力执行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 107.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批准条约，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 108.丹麦认为该国使用死刑是一种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刑罚，侵犯了生命权。在所有法律制度中，司法不公是不可避免的，而它强烈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种不可逆转的刑罚。
- 109.吉布提欢迎通过2016年《宪法》，设立宪法法院、审计法院、高等法院以及与人权特别有关的特别刑事法院等机构。
- 110.埃及欢迎该国为促进和平与民族和解、恢复安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实施第二轮审议的建议以及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所作的努力。
- 111.爱沙尼亚欢迎中非共和国批准条约，并鼓励它履行这些承诺。它承认该国对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承诺，并鼓励该国开始运作特别刑事法院，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及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112.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该国政府通过了许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和政策。还应该赞扬的是，政府将保护妇女作为优先事项。
- 113.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尽管社会政治局势艰难，但中非共和国正在努力遵守其根据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司法和人权部的设立就体现了这一点。但是，该国仍然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技术支持。
- 114.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充分合作反映了政府对打击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此外，保护和促进人权是整个国家政治战略的核心。例如，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可以使所有不受权力机关管辖的人恢复宪法合法性。
- 115.为了促进健康权，通过了一份国家政策文件。此外还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随之降低。该计划为5岁以下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和紧急情况下的5岁以上儿童提供免费护理，并包括一些提高认识活动。卫生方面的预算分配也有所增长。
- 116.关于受教育权方面，中非共和国的社会政治危机对教育和信息部门产生了负面影响。
- 117.因此很可惜地造成了记录的若干指标不理想，特别是在执行情况方面。在这种情况的驱动下，实施了《2015-2019年过渡计划》，旨在组织逐步恢复正常的学校活动，特别是在初中。此外，武装团体同意停止占领内地的学校。尽管社会政治局势非常困难，并且存在预算问题，但分配给国民教育的预算却在增加。
- 118.一个特别令人担忧的问题是武装团体对人道主义组织的暴力行为。作为回应，政府正在全国各地逐步重新部署国防和安全部队，以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
- 119.为了促进对话与和平解决冲突，中非共和国参与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政府也仍然支持与所有中非人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
- 120.关于工作权方面，签署了一项公约，以设立十个投入运作的职业培训中心，其中四个在班吉，六个在内地。

二.结论和/或建议

- 121.中非共和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1.1继续在立法领域采取步骤，使其完全符合该国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俄罗斯联邦)；

121.2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黑山);

121.3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1.4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21.5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布隆迪)(苏丹);

121.6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

121.7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多哥);

121.8批准并充分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爱沙尼亚);

121.9加强与人权领域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121.10加强与国际机构和人权机构合作(博茨瓦纳);

121.11确保通过公开和择优的程序选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1.12继续加强行政和法律能力，以及旨在促进国家团结与和解的所有其他相关机制(科摩罗);

121.13继续努力传播人权文化，建设人权领域的机构能力(突尼斯);

121.14继续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的国际援助，以加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121.15加倍努力恢复全国各地的国家权力机构(刚果);

121.16确定技术援助的需求，以寻求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更多援助(刚果);

121.17继续努力使国际和区域伙伴参与能力建设活动，以有效实施与改善人权状况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政策措施和计划(菲律宾);

121.18加强关于执行人权政策和国家立法的承诺(埃塞俄比亚);

121.19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机构在巩固和平与包容性发展方面的作用(尼泊尔);

121.20确保迅速通过和实施《国家保护儿童政策》和《国家住房战略计划》(加纳);

121.21坚定地寻求和平解决冲突，以恢复国家机构的正常运作，优先与非洲联盟调解支助股合作，以充分履行对人权的承诺(安哥拉);

121.22继续确保2017年设立的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的有效性(印度尼西亚);

121.23向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提供一个中央办公室，为其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促进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墨西哥);

121.24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以确保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的A级地位，特别是向其划拨充足的资源和调查权(荷兰);

121.25向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手段，以遵守《巴黎原则》(尼日尔);

121.26使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能够有效运作(塞内加尔);

121.27给予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充分能力，并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其运作(南非);

121.28保证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对有关侵犯人权的个人申诉的调查能力(西班牙);

121.29向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分配充足预算，并为其提供充分运作所需的人员和设备(多哥);

121.30分配必要的资金，使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和特别刑事法院能够有效运作(乌克兰);

121.31向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并采取措施使其符合《巴黎原则》(乌拉圭);

121.32确保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获得适当资源，以确保其能够独立实施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121.33向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分配适当预算，使其能够更好地完成任务(加拿大);

121.34使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并为其提供总部和充足资源(哥斯达黎加);

121.35改善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使同性恋非刑事化(德国);

121.36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

121.37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121.38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废除死刑(丹麦)(爱沙尼亚)(乌克兰)

121.39废除2010年《刑法典》中仍载有的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刑罚,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冰岛);明确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正式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21.40加紧努力废除死刑(格鲁吉亚);

121.41加快努力废除死刑,包括《刑法典》条款的修订程序(卢旺达);

121.42修订《刑法典》的条款,以重新启动废除死刑的程序(亚美尼亚);

121.43在本轮普遍定期审议期内废除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1.44考虑加快有效废除死刑的程序(莫桑比克);

121.45废除法律规定中的死刑(哥斯达黎加);

121.46采取步骤支持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举措,重建国家机构,包括国家安全部队和司法机构,并满足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亚美尼亚);

121.47继续加强努力,终止敌对行动;加强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作为加强法治、司法和恢复的先决条件(洪都拉斯);

121.48进一步推动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以实现和平与安全(莱索托);

121.49继续努力,使在该国领土活动的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和复员,恢复该国安全(塞内加尔);

121.50优先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国家计划(南非);

121.51通过解散、镇压全国各地的雇佣军和外国武装分子,不断努力加强国家巩固和平与裁军成果的能力(博茨瓦纳);

121.52加倍努力确保该国的可持续安全(布隆迪);

121.53恢复政府主权领域的行政机构,以继续努力加强安全(喀麦隆);

121.54立即结束该国目前的派别暴力(塞拉利昂);

121.55加强该国的和解进程(苏丹);

121.56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平、和解与裁军进程(中国);

121.57继续采取旨在恢复和平与安全的举措,恢复国家机器,特别是国家安全部队和司法机构(科特迪瓦);

121.58继续促进各社区之间的和解与共存,以及全国各地的人权教育与和平文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1.59制定公共政策,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止因种族、宗教等原因煽动暴力,调查和制裁煽动暴力的个人或实体(阿根廷);

121.60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安全部队实施虐待、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进行有效调查,将这些罪行的责任者绳之以法(西班牙);

121.61修订《刑法典》,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明确界定酷刑(葡萄牙);

121.62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建立国家防范机制(乌克兰);

121.63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监管所有拘留场所人员的权利,并授权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包括授权给民间社会组织(捷克);

121.64改善拘留条件和整个监狱系统,确保尊重合法的羁押期(卢森堡);

121.65促进特别刑事法院的工作(法国);

121.66为特别刑事法院调查人员、法官和支助人员提供长期工作设施(美利坚合众国);

121.67继续使特别刑事法院投入运作,包括提供适当的资源和支助,使法院能够完成任务(澳大利亚);

121.68加强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证特别刑事法院和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拥有必要的手段,以确保有效运作(巴西);

121.69确保迅速设立特别刑事法院,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智利);

121.70继续努力恢复和加强司法系统,特别是充分支持特别刑事法院,以终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大韩民国);

121.71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更好地记录侵犯人权行为(法国);

121.72促进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对话和解进程(法国);

121.73加强司法系统,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妇女(法国);

121.74支持采取各项举措,以实现和平与安全,恢复和加强国家机构,包括司法系统,并确保向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匈牙利);

121.75通过增加划拨国家资源,更加重视包括特别刑事法院在内的司法部门(瑞典);

121.76在法院大楼遭到毁坏的偏远地区组织流动法院庭审(瑞典);

121.77制定并通过立法,规定国家法院有义务确保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和隐私权,并制定独立的保护计划以确保其实施(瑞典);

121.78采取特别措施,包括对中非共和国西部地区开展调查任务,以监测、查明和报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防范和确保对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避免使这些罪行有罪不罚,并使之不适用于大赦程序(瑞典);

121.79使警察、宪兵、检察官和法官接受关于调查、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最佳做法的培训(美利坚合众国);

121.80加强措施,以增强法治和善政,确保严格、负责任地管理采矿业的财政资源(安哥拉);

121.81继续努力改革法律和安全制度,以更好地实现正义与可持续和平,并大力巩固人权文化(布基纳法索);

121.82加强司法系统,确保其独立性,为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保证领土内的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哥斯达黎加);

121.83继续努力促进和改革司法机构(埃及);

121.84不得将涉嫌践踏人权和犯有国际法罪行的个人任命到可能犯下进一步践踏人权或犯罪罪行的职位(冰岛);

121.85通过调查和惩罚侵害平民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犯罪者以及其他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加强措施,确保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阿根廷);

121.86给予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全国委员会充分能力和支助(南非);

121.87继续并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卢森堡);

121.88不赦免犯有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者(匈牙利);

121.89重申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具有了解真相以及获得补救或赔偿的权利(匈牙利);

121.90确保所有安全部队具有审查机制,以审查可能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提供关于遵守和促进人权的全面培训(挪威);

121.91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严重侵犯人权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性暴力、招募儿童兵以及在冲突期间利用儿童作为人盾(葡萄牙);

121.92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战略,从2017年摸底工作的建议中得到启示,以提供更加协调一致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与程序(比利时);

121.93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针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和国际调查,包括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的调查(捷克);

121.94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武装部队和和平进程所有各方的责任(爱沙尼亚);

121.95继续促进法治,确保有效落实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1.96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法国);

121.97调查所有关于虐待的指控并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法案》,以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安全环境(爱尔兰);

121.98采取措施,迅速公正地调查近期对记者的致命袭击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立陶宛);

121.99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标准、与信息自由有关的法律(贝宁);

121.100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加拿大);

121.101打击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伊拉克);

121.102继续坚定不移地努力促进人民之间的和解与和平共处,不论其宗教或其他差异(尼日利亚);

121.103开展持续努力,制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同时保持言论自由(比利时);

121.104执行《刑法典》第151条,起诉所有人口贩运行为(德国);

121.105通过并有效实施旨在保护土著人民免遭奴役的立法(贝宁);

121.106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就业战略(塞尔维亚);

121.107考虑制定一项消除贫困的新战略(尼日尔);

121.108审查关于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的国家法律框架,制定和实施这方面的国家战略(塞尔维亚);

121.109优先考虑解决贫困问题的政府计划,该问题对妇女和儿童有特别影响(南非);

121.110继续加强社会政策,提高人民、特别是社会最弱势阶层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1.111改善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的准入,以确保满足受影响人群的紧迫和关键需求(澳大利亚);

121.112继续努力改善道路基础设施(喀麦隆);

121.113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更好地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

121.114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吉布提);

121.115继续努力改善保健和教育服务,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努力扩大扫盲计划(古巴);

121.116增加卫生支出,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生殖和性保健的无缝服务(印度);

121.117作为中非共和国宪法义务的一部分,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家庭的身心健康(印度尼西亚);

121.118继续努力改善弱势群体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马尔代夫);

121.119继续努力加强卫生部门,特别是制定《第三阶段国家卫生发展计划》(摩洛哥);

121.120加强努力,确保受教育权和保健服务(挪威);

121.121加强卫生保健计划(突尼斯);

121.122采取措施改善医疗保健中心的运作,确保提供符合受害者需求的药品和心理支助(阿尔及利亚);

121.123在制定和实施医疗保健人力资源战略计划(2017-2021年)时考虑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1.124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可预防的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爱沙尼亚);

121.125继续优先考虑和解倡议中的教育制度改革,包括为此采取的具体措施(洪都拉斯);

121.126通过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招聘训练有素的教学人员,尽可能充分落实受教育的权利(印度);

121.127尽一切努力重建和保护学校(葡萄牙);

121.128采取措施,特别是依据《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阻止冲突各方征用学校(科特迪瓦);

121.129加强措施,包括重建学校基础设施,开展教师招聘和培训计划,以确保普遍获得优质教育,尤其是对于最边缘化和最贫穷的人群(摩尔多瓦共和国);

121.130继续努力确保普通小学教育和消除文盲(俄罗斯联邦);

121.131继续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和这一领域的国际方案(苏丹);

121.132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总体入学率,特别重视女童的入学率(越南);

121.133除其他外,通过儿童早期发展和普及小学教育巩固教育系统(津巴布韦);

121.134提高公众对全民受教育权的认识,并考虑到残疾儿童的具体需求,成立特殊教育中心(阿尔及利亚);

121.135提高受教育率(喀麦隆);

121.136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充分的教育,减少文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1.137继续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改进和加强为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有害社会文化做法而建立的机制(埃塞俄比亚);

121.138确保有效实施性别平等法案,以加紧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立陶宛);

121.139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定为18岁(墨西哥);

121.140继续开展工作, 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俄罗斯联邦);

121.141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 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突尼斯);

121.142加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解决性暴力、早婚和强迫婚姻、妇女参与公共行政和妇女接受教育等问题(乌拉圭);

121.143保证妇女、青年、民间社会成员、传统领导人和宗教领袖参与进行和平谈判(阿根廷);

121.144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喀麦隆);

121.145建立打击强迫婚姻和早婚的预警机制(法国);

121.146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埃及);

121.147继续努力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摩洛哥);

121.148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打击在该国对女性生殖器官进行有害手术(俄罗斯联邦);

121.149通过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法律条款(冰岛);

121.150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喀麦隆);

121.151采取措施, 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 提高各族裔群体对这种有害做法的认识(克罗地亚);

121.152加强措施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塞浦路斯);

121.153彻底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案件(塞拉利昂);

121.154加紧努力起诉暴力行为, 为快速反应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联合部队提供补充手段, 以便向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西班牙);

121.155确保执行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为其持续提供资金, 从而保障、特别是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 并确保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每个阶段(荷兰);

121.156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尼泊尔);

121.157确保快速反应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联合部队具备履行任务的必要能力, 以加紧努力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立陶宛);

121.158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 加强措施, 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包括性暴力;增加用于执行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洪都拉斯);

121.159制定和实施打击、应对性暴力的国家战略, 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冰岛);

121.160制定和实施关于性暴力的国家战略, 同时确保所有相关国家机构接受如何应对、调查和起诉侵害妇女的性暴力案件的培训(爱尔兰);

121.161继续采取行动, 谴责和起诉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行为, 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意大利);

121.162主要注意保护妇女权利, 同时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121.163优先调查和起诉性暴力案件, 包括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适当保护(拉脱维亚);

121.164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 包括恢复首都以外的司法基础设施, 以终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罪不罚现象(挪威);

121.165继续采取和加强包容性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菲律宾);

121.166采取紧急措施, 制止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 包括性暴力、招募儿童兵和在冲突期间将儿童作为人盾(葡萄牙);

121.167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并为这一罪行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大韩民国);

121.168采取全面战略, 确保对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进行适当调查, 以期结束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并实施全面支助受害者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

121.169加强努力,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确保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使快速反应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联合部队全面运作(卢旺达);

121.170加强努力，特别是通过专业和职业培训，促进青年人和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越南)；

121.171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得到保护(津巴布韦)；

121.17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战斗人员和武装平民对女童和妇女施加性暴力，并加大努力，制止这些行为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比利时)；

121.173制定一项旨在制止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的战略，并特别关注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巴西)；

121.174加强快速反应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联合部队的能力，以便更好地满足这些弱势群体的需求(加拿大)；

121.175全面修订《刑法典》第294条，确保全面保护，防止基于性别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121.176制定和实施打击性暴力的战略计划，确保向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支助，对犯下此类罪行的人问责(智利)；

121.177调查所有对妇女施加酷刑的案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处以适当惩罚(哥斯达黎加)；

121.178继续执行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暴力指控，起诉犯罪者(吉布提)；

121.179制定一项综合性政策和实施战略，以解决儿童权利问题(亚美尼亚)；

121.180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紧急通过一项保护儿童的法案，并加倍努力消除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情况(乌拉圭)；

121.181调查对任何交战方严重和系统地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哥斯达黎加)；

121.182在政策框架内加强努力保护儿童(伊拉克)；

121.183考虑制定一项综合性政策和实施战略，以解决儿童权利问题(格鲁吉亚)；

121.184通过国家执法和监督有关童工的现行立法框架，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德国)；

121.185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加强保护其权利的措施，包括制定一项综合性政策(马尔代夫)；

121.186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对儿童进行体罚(黑山)；

121.187调查所报告的一切针对儿童的性剥削案件，并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1.188防止犯下包括虐待儿童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武装团体成员加入武装部队、警察或宪兵队(美利坚合众国)；

121.189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冲突各方践踏人权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害，包括杀害、绑架、招募儿童兵、无法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大韩民国)；

121.190确保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菲律宾)；

121.191将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刑事犯罪，惩罚犯罪者，并确保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洪都拉斯)；

121.19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权利，特别是加强努力，打击和防止招募儿童，促进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意大利)；

121.193加紧努力，确保复员儿童兵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莱索托)；

121.194加强复员儿童兵重返社会的进程，特别是促进他们获得教育(卢森堡)；

121.195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卢旺达)；

121.196加强努力保护儿童，特别是防止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性暴力受害者儿童的康复(斯洛文尼亚)；

121.197将招募儿童、对儿童施加性暴力和在敌对行动中利用儿童定为犯罪，并加强措施，为这类罪行的男童和女童受害者提供心理关怀和保护(阿根廷)；

121.198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解决持续招募儿童兵的问题，确保儿童兵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澳大利亚)；

121.199加强被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国际政策，并通过国家立法，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定为刑事犯罪(智利)；

121.200防范并终止使用和招募儿童兵，确保前儿童兵重返社会并获得教育(吉布提)；

121.201改善残疾人的处境(伊拉克)；

121.202通过必要的法律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毛里求斯)；

121.203加强政策和措施, 保护残疾儿童和白化病儿童免遭攻击, 并起诉施害者(塞拉利昂);

121.204继续开展行动, 特别是扩展残疾儿童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 促进残疾人权利以及残疾人参与国家发展(古巴);

121.205加强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121.206根据《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确保保护和援助流离失所者(挪威);

121.207继续努力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喀麦隆)。

122.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was headed by H.E. Mr. Jean Christophe NGUINZA, Minister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Protec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SAMBA Léopold Ismael,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onsieur NGBENG MOKOUE Firmin, Chargé de Mission en mati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onsieur SABORO Serge Hervé, Conseiller Juridique, près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Centrafricaine à Genève.